正本

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新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815
電子信箱：shinchen871210@mail.klcg.gov.tw

11050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壹字第1150223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基隆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」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原則業經本府115年4月28日第211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法制及勞動處（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 謝國樑

基隆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
總說明

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人，依建築法三十六條被通知改正事項，如因基隆市政府行政審查及會辦程序，致未能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期限內改正完竣，屬於不得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該申請案件送請復審期間，有予以展延之需要，以維申請人權益。爰擬具「基隆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，共計八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處理原則訂定之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
二、行政審查及會辦程序之定義。(草案第二點)

三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展延復審期間之要件。(草案第三點)

四、再次申請展延復審期間之要件。(草案第四點)

五、申請復審期限之展延，每次申請展延期間之限制。(草案第五點)

六、申請展延復審期限事由及相關辦理進度說明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展延復審期限之申請。(草案第六點)

七、申請案件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內送請復審，屆期未申請復審，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，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。(草案第七點)

八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，未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，又未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者，予以駁回。(草案第八點)

基隆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115年5月〇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150223826號函頒全文共八點

一、 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建築法(下稱本法)第三十六條所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之展延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 本原則所稱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，指起造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接獲本府第一次改正通知，依改正事項送請本府辦理之開放空間審查、消防救災空間審查、都市設計審議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其他類似審查，與審查過程中應會辦相關機關(單位)之程序。

三、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因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，未能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期限內，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者，得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檢附申請書敘明展延理由、辦理進度及相關證明資料，向本府申請展延復審期限。

四、 經核准展延復審期限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，於展延復審期限內，仍因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，未能送請復審者，得於復審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再次申請展延。

五、 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復審期限之展延，每次最多以六個月為限。

六、 起造人申請展延事由及相關辦理進度說明，不符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，應駁回展延復審期限之申請。

七、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展延復審期限後，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內送請復審，屆期未申請復審，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，得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。

八、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未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，又未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者，得將該申請案予以駁回。

基隆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
逐點說明

規　　定	說　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建築法(下稱本法)第三十六條所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之展延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	本處理原則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原則所稱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，指起造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接獲本府第一次改正通知，依改正事項送請本府辦理之開放空間審查、消防救災空間審查、都市設計審議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其他類似審查，與審查過程中應會辦相關機關(單位)之程序。	行政審查及會辦程序之定義。 其他類似審查：交通影響評估等市府行政審查會辦程序
三、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因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，未能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期限內，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者，得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檢附申請書敘明展延理由、辦理進度及相關證明資料，向本府申請展延復審期限。	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展延復審期間之要件。
四、經核准展延復審期限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，於展延復審期限內，仍因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，未能送請復審者，得於復審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再次申請展延。	再次申請展延復審期間之要件。
五、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復審期限之展延，每次最多以六個月為限。	申請復審期限之展延，每次申請展延期間之限制。
六、起造人申請展延事由及相關辦理進度說明，不符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，應駁回展延復審期限之申請。	申請展延復審期限事由及相關辦理進度說明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展延復審期限之申請。

七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展延復審期限後，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內送請復審，屆期未申請復審，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，得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。	申請案件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內送請復審，屆期未申請復審，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，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。
八、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未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，又未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者，得將該申請案予以駁回。	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，未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，又未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者，予以駁回。